**附件1**

**四川省财会监督条例（修订草案）**

**第一条 为了加强财会监督工作，规范财会监督行为，维护财政经济秩序，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财会监督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财会监督，是指相关监督主体依照法定职责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监督对象）的财政、财务、会计活动实施的监督。**

**第三条 财会监督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循依法监督、问题导向、公正公开、协同联动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财会监督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财会监督协调工作机制，协调解决财会监督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将财会监督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预算。**

**财政部门牵头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财会监督工作，有关部门依法做好财会监督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财会监督工作情况，接受其监督。**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构建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相关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健全体系内各监督主体横向协同、上下联动以及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的工作机制。**

**第七条 财政部门按照财政管理体制、财务隶属关系对财政、财务事项实施监督，按照行政区域对会计事项实施监督，具体监督下列事项：**

**（一）国家和省重大财税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

**（二）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决算等情况；**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四）政府性债务规模及举借、使用、偿还情况；**

**（五）政府采购活动；**

**（六）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等财务管理情况；**

**（七）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

**（八）财务会计制度执行情况和会计信息质量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资产评估行业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条 税务、金融监管、证券监管、地方金融管理等部门依法加强对监管行业系统和单位财会监督工作的督促指导，对有关单位的财务、会计资料实施监督。**

**税务部门依法对纳税人缴纳税款情况，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情况实施监督。**

**人民银行依法对金融机构代理国库业务情况实施监督。**

**国有资产监管部门依法对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年度预算决算和国有资产统计情况实施监督。**

**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资产评估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资产评估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第九条 管理本行业、本领域资金、项目、政策的部门应当按照管资金必须管监督、管项目必须管监督、管政策必须管监督的要求，对本行业、本领域资金安排使用、项目申报实施、政策制定执行等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财会监督。**

**第十条 各单位应当依法依规对本单位经济业务、财务管理、会计行为实施内部监督，建立内部财会监督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明确承担财会监督职责的机构或者人员，负责本单位经济业务、财会行为和会计资料的日常监督检查。**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财会监督工作第一责任人，应当为本单位内部财会监督工作提供制度、人才、经费等方面的支持和保障，并对本单位财会工作和财会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税务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等中介机构应当依法开展审计鉴证、资产评估、税收服务、会计服务等活动；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遵循执业准则、规则，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

**第十二条 注册会计师协会、资产评估协会、注册税务师协会、银行业协会、保险行业协会、证券期货业协会等行业协会应当制定自律监管制度和监督计划，依据法律法规、协会章程、自律监管制度等规定，对会员单位遵守职业道德、质量管理体系、执业质量、从业人员胜任能力等情况开展行业自律监督，健全行业诚信档案，对违法违规和违反执业准则的行为，运用信用记录、警示告诫、检查通告、公开曝光等措施，予以自律惩戒。**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和税务、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管、金融监管、证券监管、地方金融管理等部门应当协同推进财会监督工作，加强政策衔接、联合执法、线索移送、信息共享、结果共用，提升监督效能。**

**财政部门和税务、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管、金融监管、证券监管等部门应当与相关行业协会加强联合监督，推动行政监督与自律监督相结合、行政处罚与自律惩戒相衔接。**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分级管理、上下联动的财会监督工作机制，加强对下级部门财会监督工作的指导。**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财会监督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及时向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反映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推动财会监督与巡视巡察监督、纪检监察监督的贯通协调，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的配合协同，与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统计监督的协同联动，形成监督合力。**

**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围绕国家和省重大财税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财经领域公权力行使、财务会计违法违规行为等重点领域，制定财会监督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各单位应当依法组织开展本单位内部财会监督工作，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内部控制检查，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聘请专门机构或者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协助监督工作。**

**第十七条 财会监督可以采取日常监督、专项监督等方式。**

**日常监督应当结合财政、财务、会计等管理职责，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实施。**

**专项监督应当按照财会监督年度工作计划，或者根据财政、财务、会计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和举报情况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和税务、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管、金融监管、证券监管、地方金融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开展财会监督工作，可以单独或者综合运用检查、调查、督促等方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监督对象提供财政、财务、会计相关资料，包括电子数据和有关文档；**

**（二）核查监督对象的现金、有价证券、实物等资产，核实生产经营、业务活动和会计核算等情况；**

**（三）向与监督对象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查询有关情况，向金融机构查询监督对象的存款情况；**

**（四）对可能灭失、毁损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有关证据，按照法定程序先行登记保存，并及时作出处理；**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九条 监督对象应当配合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开展的财会监督工作，真实、完整、及时提供与财会监督有关的资料，如实反映情况和回答监督人员的询问。**

**监督对象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财政、财务、会计相关资料，不得转移、隐匿、故意毁损违法取得的资产，不得打击报复监督人员。**

**与财会监督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协助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第二十条 对监督对象正在进行的财政违法行为，财政部门应当责令停止。拒不执行的，财政部门可以按规定暂停财政拨款或者停止拨付与违法行为直接相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责令其暂停使用或者予以追回；逾期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的，可以扣减与财政违法行为直接相关的财政拨款。**

**有关部门对正在进行的财政违法行为，发现后应当及时制止，并依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对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可以通过发送监管关注函、整改通知书或者约谈通知书等方式督促监督对象及时整改，监督对象应当在规定时限内整改，并按要求报告整改情况。**

**对有财政、财务、会计违法行为的，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处罚决定；依法由其他有关机关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机关。**

**财会监督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按规定纳入巡视巡察等监督内容。**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财会监督结果运用，将监督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预算安排、完善制度、差异化监管的重要参考依据。**

**财会监督应当加强与巡视巡察监督、纪检监察监督、审计监督等信息沟通和结果共用，避免重复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财会监督工作应当按规定纳入相关绩效考核。**

**对在财会监督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明确承担财会监督职责的机构，组织建立高层次财会监督人才库，通过集中培训、案例研讨、业务交流、以查代训等方式加强财会监督人才培养，提升监督人员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

**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在财会监督工作中的应用，逐步实现财会监督数据采集、分析、预警智能化，提升财会监督数字化、信息化水平。**

**财政部门应当推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与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平台、党风政风监督信息综合平台、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等各类平台、系统的协同配合，实现相关数据跨系统、跨部门流动和共享共用，推动线上监督与线下核查相结合，提升财会监督效能。**

**第二十六条 财会监督人员应当依法开展财会监督工作，不得随意扩大监督范围，不得干预、插手被监督对象的正常工作或者生产经营活动。**

**财会监督人员不得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不得将检查中取得的材料用于与检查工作无关的事项。**

**财会监督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对财政、财务、会计违法行为和财会监督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和机关举报，有关部门和机关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二十八条 对财会监督中发现的财政、财务、会计违法行为和财会监督人员的违法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所称有关部门，包括税务、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管、金融监管、证券监管、地方金融管理等履行法定监管职责的部门和对本行业、本领域资金、项目、政策履行管理职责的部门。**

**本条例所称各单位，包括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附件2**

**关于《四川省财会监督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5年9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财政厅厅长 黎家远**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财会监督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1. **修订背景和过程**

**2013年7月起施行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对全省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经秩序、保障资金安全发挥了积极作用。近年来随着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健全，“财政监督”向新时代国家治理体系下的“财会监督”转变，财会监督体系正在逐步建立和完善。**

**2023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对新时代财会监督工作作出系统谋划和顶层设计，构建了“五元一体”财会监督体系。同年，我省制定了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到2025年的目标任务。条例已不适应当前“财会监督”模式下的职能定位；同时，我省在财会监督工作中主动探索、先行先试，形成了一些符合省情、可复制推广的制度成果，需要以地方立法形式加以固化。因此，为确保改革和法治相统一，有必要及时对条例进行修订，保障重大改革于法有据。**

**根据省人大2025年立法计划和立法程序有关规定，在省人大预算委、常委会预算工委的支持和指导下，财政厅先后到成都、内江等地进行实地调研，广泛征求省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和社会公众意见，研究形成了《四川省财会监督条例（修订草案代拟稿）》。修订草案代拟稿通过了专家论证、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和公平竞争审查。2025年8月21日，省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条例修订草案。**

1. **主要修订内容**

**条例修订草案共30条，未分章，修订思路是：根据国家最新要求，重构财会监督体系，新增纵横贯通、问题整改、绩效考核等相关内容；立足“小切口”，聚焦财会监督体系构建和监督活动开展中的主体、客体、事项、程序等方面明确职责、细化要求；结合我省“三管三必须”创新实践经验，明确行业主管部门对资金、项目、政策的监督责任；对上位法已有的监督程序和法律责任规定进行删除；对不规范的表述进行修改。修订后的主要内容为：**

**（一）第一条至第五条，明确财会监督内涵和原则。一是明确财会监督是指相关监督主体依照法定职责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的财政、财务、会计活动实施的监督；二是明确财会监督工作坚持党的领导，遵循依法监督、问题导向、公正公开、协同联动的原则；三是规定政府加强对财会监督工作的领导和统筹协调，规定财政部门牵头负责，有关部门依责履职。**

**（二）第六条至第十五条，构建监督体系和纵横贯通机制。一是明确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相关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的“五元一体”财会监督体系；二是分别明确各类监督主体的职能职责和监督事项；三是结合我省实践成果，明确行业主管部门“管资金必须管监督、管项目必须管监督、管政策必须管监督”的监督职责；四是明确财会监督横向协同、纵向联动的责任主体、主要举措，以及财会监督与巡视巡察监督、纪检监察监督等其他各类监督的贯通协调。**

**（三）第十六条至第二十二条，加强依法监督和监督结果运用。一是规定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财会监督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各单位依法加强内部财会监督工作，开展内控检查；二是规定各监督主体依照法定职责和程序开展财会监督工作的方式方法；三是规定监督对象和有关单位、个人应当配合、支持各监督主体履行监督职责；四是规定财会监督发现问题的督促整改措施，强化财会监督结果运用。**

**（四）第二十三条至第三十条，强化监督保障和信息化建设。一是明确财会监督工作按规定纳入相关绩效考核；二是强调加强财会监督人才培养，提升监督人员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三是要求提升财会监督数字化、信息化水平，推动预算管理系统与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党风政风监督平台的协同配合；四是规范财会监督人员行为；五是对相关概念进行解释，明确条例施行时间。**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鉴于条例主要内容已由“财政监督”转变为“财会监督”，拟将条例名称由原来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修改为“四川省财会监督条例”。**

**条例修订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